

湖北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湖北等5省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900号）、《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02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售电公司准入退出行为，结合湖北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售电公司是指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 售电公司的准入与退出，坚持依法依规、开放竞争、安全高效、改革创新、优质服务、加强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物价局、华中能源监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按职能依法依规对售电公司市场行为实施监管和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五条 售电公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应包括“售电”或“电力销售”等内容。

第六条 售电公司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实施资产总额与售电规模同比联动制度：售电公司资产总额为2千万元人民币的，可从事年售电规模不超过6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资产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可从事年售电规模不超过60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资产总额在2千万元~2亿元人民币之间的，在6亿千瓦时至60亿千瓦时之间按比例确定售电规模；售电公司资产总额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规模。

第七条 售电公司需拥有10名及以上全职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市场营销等售电业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拥有1名高级职称和3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第九条 售电公司及其负责人（包括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等）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第十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其总资产的 20%;

2、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前,需获得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出具的明确其具体配电区域划分的意见。

3、全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增加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其中至少拥有 2 名高级职称和 5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

4、生产运行、技术和安全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6、具备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7、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8、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义务。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均可投资成立售电公司。电网企业投资成立的售电公司，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确保市场化售电业务与输配电业务、非市场化售电业务分开。发电企业投资成立的售电公司，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确保与发电业务分开。

第十二条 已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售电公司准入条件的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领域企业，以及节能服务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增加售电业务范围，履行售电公司准入程序后，可开展售电业务。

第十三条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以外的存量配电资产视同增量配电业务，按照实际覆盖范围和发展要求划分配电区域。已纳入电网规划，电网企业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暂不纳入电网企业的存量范围，可向社会资本开放。

第三章 准入程序

第十四条 实行“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的注册程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承担售电公司准入指导服务；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承担售电公司注册服务。

第十五条 “一注册”：符合准入条件的售电公司自愿向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注册申请，并提供以下信息或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售电公司应在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允许开展售电业务的工商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3、资产证明：开户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或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址：<http://www.hbicpa.org/>）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定的综合评价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期审计报告，文件落款时间距提交材料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

4、专业人员资质表（详见附件1）、专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5、售电公司全职人员2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或与售电公司签订的1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

6、经营场所证明文件：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的应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应提供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8、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证明文件:系统操作界面演示资料、售电公司维护信息系统及客户服务平台满足市场交易需求承诺函。

9、售电公司公示信息表(详见附件3)。

10、售电公司注册申请书(详见附件4)。

11、售电公司注册信息表(详见附件5)。

12、售电公司章程复印件。

13、其他资料:售电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并向社会公示,以证明公司实力和信誉的有关证明资料。

第十六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复印件。

2、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3、特殊岗位人员(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4、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出具的明确其具体配电区域划分的意见,配电网电压等级说明,配电网网络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原则上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所有资料需同时提供PDF格式的电子扫描文档。

第十八条 “一承诺”：售电公司办理注册时，按固定格式填写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的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6），准确填写相关信息，由本单位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办理注册时提交湖北电力交易中心。

第十九条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受理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申请后，5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审查，并将注册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售电公司。

第二十条 对于注册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售电公司应及时补充更正。补充更正后仍不符合规范的，由湖北电力交易中心将其注册申请退回。注册申请被退回的售电公司如存在异议，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提出核实申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根据售电公司提供的材料核实后，做出是否纳入公示名单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一公示”：对于注册审查合格的售电公司，湖北电力交易中心将其汇总纳入公示名单。公示名单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征求意见同意后，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指定的网站、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信用湖北”网站同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公示期间，社会各方可通过指定方式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对售电公司公示信息提出异议。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汇总后统一编制《湖北省售电企业目录》，通过省发展改

革委、省能源局指定的网站、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间存在有一定事实依据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暂不生效，暂不纳入《湖北省售电企业目录》。售电公司可自愿向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提交补充材料并申请再次公示，经两次公示仍存在异议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核实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三备案”：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指定的网站、华中能源监管局指定的网站、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详见附件7）。

第二十六条 涉及业务范围、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变更的售电公司，需从《湖北省售电企业目录》中删除，重新履行申报、公示等注册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在湖北省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售电公司，若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等国家级交易机构已完成准入注册，可持已注册交易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及相关注册资料向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湖北电力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进

入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将其纳入《湖北省售电企业目录》，在湖北省内开展购售电业务。

第四章 售电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售电公司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售电，可以自主双边交易，也可以通过湖北电力交易中心集中交易。参与双边交易的售电公司应将交易协议报湖北电力交易中心并接受安全校核。

（二）同一配电区域内允许多个售电公司开展售电业务；同一售电公司可在湖北省内多个配电区域内售电。待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建设成熟后，售电公司可组织开展跨省跨区电力的售电交易。

（三）可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四）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用户信息。

（五）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执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

（六）与用户签订购售电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获取合理收益。

（七）受委托代理用户与电网企业的涉网事宜。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指定的网站和“信用湖北”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九)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干涉用户自由选择售电公司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拥有并承担售电公司全部的权利与义务。

(二) 拥有和承担配电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

(三) 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按照湖北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规定核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后的配电区域配电价收取配电费。配电价格核定前，暂按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扣减该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执行。按合同向各方支付相关费用，并向其供电的用户开具发票；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交电网企业汇总后上缴财政；代收政策性交叉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电网企业。过渡期间电价交叉补贴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明确过渡期间标准或处理方式，纳入下一步输配电价改革统筹平衡。

(四) 承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五) 按照相关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配电网，负责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六) 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

（七）配合用户申报其配电网内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补贴等相关事宜。

（八）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可通过与其他拥有配电网所有权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签订运营权转让（租赁）协议，按照《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在新增配电区域内开展配售电业务。

第五章 退出方式

第三十条 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强制退出市场并注销注册：

1、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的；

2、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不服从电力调度指令，且拒不整改的；

3、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4、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或信用评价降低为不适合继续参与市场交易的；

5、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并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判断售电公司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将名单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征求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确认同意后，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指定的网站、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和“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对该售电公司实施强制退出。

第三十二条 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其湖北省内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协议，由湖北电力交易中心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协调解决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同意后，通过电力

市场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或交由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保底供电，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十三条 售电公司可以自愿申请退出售电市场，并提前30个工作日向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提交退出申请（详见附件8）。申请退出之前，须将签订的所有购售电协议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三十四条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售电公司自愿退出市场的申请后，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指定的网站、华中能源监管局指定的网站、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湖北电力交易中心办理退出市场手续，注销市场交易注册，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电力市场时，还须妥善处置配电资产。若无其他公司承担该地区配电业务，由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任务。

第三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及时将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从《湖北省售电企业目录》中删除，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指定网站、华中能源监管局指定网站、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退出市场的售电公司，应及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或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依托政府有关部门网站、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信用湖北”网站和第三方征信机构，开发建设售电公司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售电公司信用信息系统与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湖北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共享售电公司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确保各售电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征信机构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和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报告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根据职责对售电公司进行监管，对违反交易规则和失信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记入信用记录，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经过公示等有关程序后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强制退出的售电公司直接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对于未纳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编制的《湖北省售电企业目录》的售电公司违规开展购售电业务的，直接将其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售电公司签订的有效交易合同及后续执行过程中的有效合同变更情况在合同签订或变更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报备。

第四十二条 建立电力行业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售电公司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湖北电力交易中心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注册申请，其法定代表人 3 年内不得担任售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对当事人违法违规有关信息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作为融资授信活动中的重要参考因素。

3、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4、对当事人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行为进行限制。

5、工商行政管理、总工会、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在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授予荣誉、评比先进等方面，依法依规对其进行限制。

6、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市（州）能源主管部门、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售电公司，尤其是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等相关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及售电侧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适时修改调整。

附件 1：专业人员资质表

专业人员资质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专业	职称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专业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仅申请售电公司的：应填写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信息；申请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填写 2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信息。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应为全职人员，同时提供售电公司近半年缴纳社保基金的凭证或者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需将职称证书扫描件插入文档中。）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XXXXX 公司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委托事项及权限：

1、办理 _____ (公司名称) 的 注册
 变更 注销 备案 其他

手续；

2、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资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公司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同意 不同意 领取交易账号、密码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 者经办人信息	签 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委托书参照使用。

1. 本委托书适用于办理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机构的注册、信息变更、注销、备案等事项。
2. 申请人填写申请公司名称，申请人签字由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3. 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口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口中打√。
4.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附件 3: 售电公司公示信息

售电公司公示信息模板 (参考范本)

_____ (售电公司名称) 申请在_____ 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电力交易平台注册, 按照相关规定, 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信息如下:

一、信用承诺书

二、售电公司基本情况

售电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资产总额			所属行业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企业股权结构及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企业信用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信用代码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编号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办公地址							
企业经营范围							
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等基本信息 (具有	配电网资产总额	电压等级(kv)	变电站数量(座)	主变数量(台)	主变容量(MVA)	自有输电线路	备注

配电网运营权售 电公司填写)						(km)	
		220					
		110					
		35					
		10					

备注：“拥有配电网情况”一栏只针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三、专业人员信息

售电公司专业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类别	职称等级	学历	岗位名称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仅申请售电公司的：应填写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信息；申请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填写 2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信息。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应为全职人员，同时提供售电公司近 2 个月缴纳社保基金的凭证或者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需将职称证书扫描件插入文档中。)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

五、经营场所和设备等信息

上述信息中，如国家保密规定中不予发布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但售电公司应将相关规定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电力交易中心报备。售电公司须按照上述模板自行准备公示资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4: 售电公司注册申请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售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拼音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省(市)		
	电话		
传真			
经办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件 5: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表

5-1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表

项目名称	备注
公司全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法人名称一致。
公司简称	
注册编码	自动生成
地理区域	
法人代表姓名*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文件*	附件上传。
营业执照注册号(多证合一后填社会信用代码)*	多证合一后办理的注册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多证合一后不需填
税务登记证号*	多证合一后不需填
注册资本*	
拟售电量规模	描述拟售电量规模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售电公司及其负责人无不良经营、金融和司法记录承诺	

(备注: 表中带“*”部分为必填项。)

5-2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注册信息表

项目名称	备注
公司全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法人名称一致。
公司简称	
是否拥有配电网资产*	详细描述配网资产所有权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运营配电网*	详细描述配网资产运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编码	自动生成
地理区域*	
法人代表姓名*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文件*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多证合一后办理的注册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多证合一前填写
税务登记证号*	多证合一前填写
注册资本*	填写注册资本规模
拟售电量规模*	描述拟售电量规模
是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描述为保证安全生产,所拥有的设施、工机具、检测、通信及交通运输装备信息。相应证明资料附件上传。
配电网专业管理和生产运行人员信息*	要求具备与开展配电网运营活动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和生产运行人员。其中,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配电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相应证明资料附件上传。
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所拥有的通信信息系统*	详细描述为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所拥有的通信信息系统情况。相应证明资料附件上传。

面向客户的服务平台*	详细描述面向客户的服务平台情况。相应证明资料附件上传。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户*	
合同容量	
最高供电电压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售电公司及其负责人无不良经营、金融和司法记录承诺	

(备注：表中带“*”部分为必填项。)

附件 6：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_____（市场成员名称），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_____，资产总额：_____，年售电量不超过_____亿千瓦时/不限制，供电电压等级_____千伏，（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供电范围_____。（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和湖北省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 本企业拥有 10 名及以上全职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一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三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
4. 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 本企业将按时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资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本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电力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 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 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10. 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指定的网站、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和“信用湖北”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2.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3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3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4-22 条内容作出承诺：

14. 本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20%。

15. 本企业拥有 20 名及以上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中拥有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5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16. 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7. 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8. 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9. 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20. 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21. 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22. 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 诺 时 间 ：

附件 7: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售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 (盖章)	
经办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信息变更内容及相关说明		
备注		

附件 8: 售电公司注销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售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 (盖章)	
经办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注销原因		
与其它市场主体之间的 债权、债务关系、与其它 市场主体之间尚未履 行完毕的交易协议的处理 情况		
备注		